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8.10.31
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541號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5137

傳真：(06)6330995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811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9月12日臺南市建築開發建言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管理科)

市長黃偉哲

網站公告

轉會理監事會

電郵周知會員

臺南市建築開發建言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 108 年 9 月 12 日 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 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 黃市長偉哲

記錄：蔡亨旺

肆、 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 會議結論

一、未來本市房屋稅差別稅率課徵對象，主要針對屯房之包租公。考量建商的銷售餘屋，屬商品性質，會適度的予以調整排除。

二、請工務局及相關局處，參考高雄厝，研議自訂「臺南厝」自治規定，發展具臺南特色建築。

三、登革熱工地稽查，請工務局研議縮短勒令停工時間以 1 周為原則，並同時縮短複查作業時間。

四、請都發局邀請相關公會，共同研商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(草案)」，先溝通，再進行後續法規之修訂。

陸、 散會：13 時 30 分